

化隆县群科新区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
“8·0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评估报告

化隆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0月

目 录

| | |
|------------------------------------------|---|
| 一、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 1 |
| 二、事故发生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3 |
| 三、属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4 |
| 四、 评估结论 | 4 |

化隆县群科新区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8·04”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评估报告

2024年8月4日15时20分许，化隆县群科新区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施工现场，青海晨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务人员康某义在保育楼内11.3米高脚手架作业时，因未正确佩戴安全带、身体失衡坠落，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6万元。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因作业人员高空作业时未正确佩戴使用安全防护用品，相关事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青海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青安办〔2023〕19号）有关规定，县安委会办公室通过座谈问询、查阅文件、现场核查等方式对该事故开展综合评估，形成如下评估意见。

一、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一）1名责任人员免于追究责任

事故直接责任人康某义（青海晨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架子工），因在事故中死亡，依据调查报告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相关认定材料已由化隆县应急管理局存档备案。

（二）3名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罚

2024年11月15日，化隆县应急管理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3名责任人员按规定处以罚款，具体如下：李某林（青海晨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全面工作，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处以相应的行政处罚；李某慧（青海晨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处以相应的行政处罚；李某亭（青海晨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安全管理人员）：处以相应的行政处罚，上述3人已于2025年9月22日全额缴纳罚款，罚款收缴凭证已归档。

（三）2家事故相关单位给予行政处罚及行政处理

青海晨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由化隆县应急管理局处以相应的行政处罚。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全额缴纳；化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开展约谈教育；青海琨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由化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一）（二）（四）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理。

（四）2家行业监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理

化隆县教育局作为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管行业 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履行其部门监管职责。县安委会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约谈，其分管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按照本单位相关制度进行批评教育，同时安全生产年度考核扣除2分。

化隆县住建局作为建筑行业主管部门,对全县建筑施工工地的部分危大部位的监督检查还存在一定短板。由县安委会对其分管负责人进行约谈,其工作人员按照本单位相关制度进行批评教育。

二、事故发生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青海晨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认真汲取本起事故的教训,进一步加强对从业人员管理,认真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技能;认真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风险过程管控,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实现对隐患发现、确认、整改、验收、公示全过程闭环管理。同时,强化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在工地组织开展了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

(二)青海琨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强化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狠抓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按照施工操作规程和施工方案施工,禁止违章作业;严格控制施工单位的资质和人员资格,定期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业的安全管理培训和教育,确保其具备从事特种作业的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对建设施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组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限期整改、停业整改和相关行政处罚。同时,加强与其他单位的沟通和协助,形成了有效的安全管理体系。

三、属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县教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其它行业部门深刻吸取近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教训，认真履职尽责，进一步加强对企业日常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强制性标准，强化全过程监督管理；县教育局积极配合县住建局，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上报；各单位采取有力措施推动企业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广泛开展典型事故案例警示宣传教育，举一反三，定期研判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坚决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四、评估结论

化隆县群科新区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8·0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的免于追究、行政处罚、内部处理均100%落实到位；事故相关企业的行政处罚、整改要求全部执行到位；属地县委、县政府及县教育局、县住建局等部门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通过强化日常监管，广泛开展典型事故案例警示宣传教育，监管短板得到有效弥补。事故发生单位青海晨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修订、安全教育培训、现场隐患整改等措施，安全管理体系更趋完善，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显著提升。

综上，该事故相关责任追究、事故单位整改、属地及部门防范措施均落实到位，有效提升了全县建筑行业安全生产

风险防控能力，能够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